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興勝國際有限公司（「興勝」）作為買方與李莉女士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及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原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統稱為「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原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興勝及賣方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及出售晉瑞國際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43,679,250元及興勝簽立協議；及批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為使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生效或有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及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協議或契據以及進行有關其他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並在本公司董事或正式獲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或事宜（包括所有有關文件或其條款之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而該等更改、修訂或豁免與協議所規定條款並無實質差別）。」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之補充配售協議修訂)進行之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由本決議案日期起作更改,以使本公司可根據協議將有關款項用作撥付現金代價人民幣343,679,250元之部份金額。」

承董事會命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示姓名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之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楊秀嫻女士、陳瑞常女士及田家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遠榮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 僅供識別